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於2015年1月2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與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翰林”）之現有股東達成如下合作意向。

1. 石家莊四藥擬出資 2000 萬元人民幣入股河北翰林，河北翰林之現有股東以目前正在研究的科研專案及成果作為出資（包括但不限於抗體製備和抗體治療技術、診斷試劑等），河北翰林之股東保證現有專案及成果不對任何第三方構成侵權。雙方重組河北翰林後石家莊四藥及河北翰林之股東各占 50%股權。
2. 重組後河北翰林繼續在現有的技術及產品基礎上，跟蹤國內外先進生物技術，進行抗體和抗體治療技術、診斷試劑、多肽、保健品的開發工作。
3. 雙方同意在 2015 年 2 月底前簽署正式協定並完成河北翰林的股權重組工作。

4. 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可實現商品化時，重組後的河北翰林可委託石家莊四藥進行生產及經營，亦可轉讓產權予石家莊四藥或其它協力廠商。但轉讓產權時，於提出同等條件下石家莊四藥有優先受讓權。

河北翰林現有主要產品類型包括(1)一抗(是指用於靶向目標細胞的抗體。如腫瘤細胞靶向系列抗體)、(2)二抗(是指用於顯示一抗與細胞結合位點的抗體)、(3)幹細胞培養基(無血清)及(4)結核菌檢測試劑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